

# 玉米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

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标的品种、数量、等级、生产年度、价格、产地、金额

品种	玉米	数量(吨)	4000
等级	二等	生产年度	2021
单价(元/吨)	3090	产地	辽宁
总金额(元)	小写: ¥12360000		
	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说明: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12360000, 不含税价为¥11339449.54, 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税率调低,则不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如税率调高,则合同总价(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价。			

## 二、质量及卫生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1. 符合玉米国家标准(GB 1353-2018)二等以上(含二等)质量标准: 容重 $\geq 690\text{g/L}$ , 不完善粒 $\leq 6.0\%$ (其中霉变粒 $\leq 2.0\%$ ), 杂质 $\leq 1.0\%$ , 水分含量 $\leq 14.0\%$ , 色泽气味正常, 无活虫, 不掺假。大样对小样。

2. 符合《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2015)中“宜存”标准。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65\text{mg}/100\text{g}$ , 品尝评分值 $\geq 70$ 分, 色泽气味正常。

### (二) 卫生要求:

3.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要求

(镉 $\leq 0.1\text{mg/kg}$ , 铅 $\leq 0.2\text{mg/kg}$ ).

4. 其他卫生指标根据玉米用途依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要求(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leq 1000\text{ug/kg}$ ), 赤霉烯酮 $\leq 60\text{ }\mu\text{g/kg}$ 。

5. 本条没有规定的质量标准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6. 相关标准从新、从严执行。如质量及卫生达不到约定要求, 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 包装: 散装。

(二)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 运输过程中须防止受潮, 且不得给玉米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因运输工具、容器不符合要求或者包装、防护不当导致货物被污染、受潮、有异味等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有权拒收。

### 四、交货地点、方式和时间

(一)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项交货方式。1. 仓库堆边交货, 2. 仓库车板交货。乙方负责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玉米按质、按量运抵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下坭村粮食工业区(港口粮库), 甲方车板收货。

(二) 乙方确保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交付 4000 吨玉米给甲方。

### 五、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

(一) 甲方承担车辆的过磅费、货物卸车入库搬运费及货物检验费, 乙方承担包装费、运输费、过路费、税费。

(二) 资金结算采用先货后款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双方按 500 吨为单位对交货资金进行分批结算,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货款。剩余 20% 货款，在完成每一座仓库玉米入库后，经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书之日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三) 玉米入库完毕，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乙方需承担检验费用并无偿置换为合格玉米，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四) 玉米数量以甲方港口粮库地磅计重为准。

## 六、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办理玉米的入库贷款及相关手续，如因银行审批、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负责安排人员卸车及过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及第三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负责库存玉米的数量、质量和储粮安全。

### (二) 乙方责任

1. 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完成玉米入库。

2. 每次入库前，应向甲方提供车辆车牌号码、吨位、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等信息。

## 七、违约责任

(一)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全部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所交物品质量、数量、规格、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所签订的采购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 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仅限于此因素)而完全放弃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 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 违约金未足以弥补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的, 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传真件视同合同正本, 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2. 关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变更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协议为准。

3. 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 如有变更,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否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一经正常投递(无论是否退件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 十、商业贿赂之禁止协议

合同双方(包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

的代表)在履行本合同时承诺并同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有关廉政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授权给予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出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及贪腐行为。

若一方(违约方)违反其该陈述与保证,(一)另一方(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有其他事故,另一方将不会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二)另一方(守约方)将有权采取协商或诉讼的形式,向违约方主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全部赔偿(不限于守约方用于补救措施或法律上的费用);(三)一方(违约方)承担因其行为导致的可能的违反法律(包括国际法)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条所述合同双方包括该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的代表。若合同一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为履行或协助履行本合同而作出的前述行为的,视为合同一方的行为,另一方可依照本条主张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020-84878299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捷进西路54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番禺支行 账号: 20344011300100000131831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	---

